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召開「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定建築物」研商會議
<p>時間:106年2月7日下午14:00</p> <p>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p>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法益副主委張嘉玲建築師	
會議結論	<p>研商後主席接納本會建議對於一定規模建築物不論建物性質及類別，納入一定規模免適用之規定。</p> <p>決議一: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之新建建築物係指101年12月22日發布實施後興建之建築物。(清楚定義該條例所稱之新建與建築法新建意涵不同)</p> <p>決議二:以下三項建物規模將納入免適用範圍</p> <p>(1) 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者。</p> <p>(2) 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且每幢總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p> <p>(3) 無教學或行政空間之農用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p> <p>決議二待中央核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後，工務局始可發佈實施本次會議決議(約2~3個月後)。</p>
個人意見摘要	<p>針對決議二(1)原爭取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適用，惟工務局蘇局長認為過於寬鬆，但提出1500M2原始想法為1500M2轉換為公共工程造價約3600萬元以下不適用，依此規模相對仍嚴於台中市5000萬以上合格級、臺北市3000萬以上合格級、高雄市4000萬以上合格級，上開決議雖有放寬規模但仍相對太過嚴格，建議持續爭取放寬值。</p> <p>會中工務局蘇局長亦表示，本案公布後如有實施窒礙仍願意持需研商。</p>

說明：

1.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
2. 請於會後7日內郵寄或傳真或mail至本會，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謝謝。
3. 本會地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TEL:06-2955770、FAX:06-2955773 E-mail:tnaa@ms54.hinet.net
 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TEL:06-6325969、FAX:06-6357950 E-mail:tnc2.tnc2@msa.hinet.net